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九节 附 则	第九节 附 则
<p>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。</p> <p>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</p>	<p>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）、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。</p>